

依據文號：114 年 03 月 07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19854 號函辦理

核定文號：114 年 04 月 07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30429 號函核准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433029)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203、207

網 址：<https://slvs.t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現場報名
放榜公告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至 下午 2 時	地點為本校育德大樓一樓講堂
備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	地點為本校育德大樓一樓講堂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1. 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 報到後放棄聲明書詳見附件二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1. 僅接受以書面提出申訴 2. 申訴書詳見附件三

※注意事項：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https://slvs.tc.edu.tw>)及相關公告為主。

一、招生科班：機械科1班。

二、招生名額：36名。

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

合作機構名稱	主要產品	廠址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罐機械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正街 59 號
積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閥、管件、水管)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18 號
佳弘機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42943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954 號
進信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零件製造、熱處理	43445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173 巷 50 之 1 號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鋼經銷、真空熱處理、裁切中心	408019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20 路 1 號
聖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C 自動換刀系統	42846 臺中市大雅區德勝路 288-1 號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43964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二路 138-8 號

備註：

- 一、錄取名額：依考試總積分順序，錄取正取生36名(含外加原住民名額1名)，招生名額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實際核定名額為主，其餘列為備取。(依所得總積分及同分參酌依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本班上課採階梯方式，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 三、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高二升高三暑假進廠前，於本校接受 72 小時之職前訓練。
- 四、廠商名稱及名額依當年度實際核定狀況實施之。

三、辦理方式：階梯式。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報名資格：

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二) 學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 (三) 連絡電話：(04) 26621795 # 203、207 。

六、報名日期：

- (一) 集體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四、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共計三天。
- (二) 個別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四、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共計三天。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 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 集體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件請自行由本校網站(<https://slvs.tc.edu.tw/>)首頁招生資訊區下載報名表。
2. 備齊集體報名學生之報名表件：
 - (1)填妥報名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在報名表應屆畢業生保證書加蓋
①校印或教務處印及②經辦人員職章。
 - (2)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請原畢業學校核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經辦人員職章。
 - (3)114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件四)
 - (4)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偏遠地區國中畢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影本)，請原畢業學校核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經辦人員職章，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3. 請原畢業學校派員攜帶各考生之報名表，至本校辦理報名。(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個別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件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slvs.tc.edu.tw/>)。
2. 備齊個人報名表件：
 - (1)填妥報名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在報名表應屆畢業生保證書加蓋
①校印或教務處印及②經辦人員職章。
 - (2)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繳回)。
 - (3)114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證明單)。(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件四)
 - (4)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偏遠地區國中畢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繳回))，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3. 繳交報名表並查驗繳驗報名文件正本(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特殊身分證明)。

九、評選方式：

(一) 成績計算方式：以就近入學10%、扶助弱勢3%、多元學習表現27%、教育會考表現60%，前列四項總和為總積分，計分方式如積分對照表。

(二) 總積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進行比序：

1.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
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7.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8.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等級標示
10.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等級標示
1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等級標示
12.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等級標示
13.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等級標示
14. 建教合作機構之推薦書(詳參本簡章第4頁 積分對照表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5.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16. 扶助弱勢積分
17. 無記過紀錄
18. 獎勵紀錄
19. 德行表現
20. 均衡學習
21. 就近入學積分

(三)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

(五)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設籍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者或在此四區就讀國中者10分，其餘縣市4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推薦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3. 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符合本簡章二、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建教合作機構。 (2)推薦文件須包含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 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 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60分)		「精熟」者每科得12分； 「基礎」者每科得8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4分。	6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十、放榜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十一、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不另寄發通知單)。

十二、報到日期及報到程序：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2時，地點為本校育德大樓一樓講堂，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參加遞補，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三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碟與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正本、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 (二) 備取生於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準時於本校育德大樓一樓講堂採現場依序唱名遞補並辦理報到，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第一次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將進行第二次遞補通知，第二次遞補通知將由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完畢後立即舉辦「建教班學生及家長職前訓練說明會」，請所有錄取生務必參加。

※若遇天災或重大事件而無法採取現場報到時，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報到資訊。

十三、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二) 第二次備取報到後則不得申請放棄。

十四、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本簡章附件三「114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臺中市立沙鹿高工建教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事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原住民身份者報名時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籍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 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1名，係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取前35名正取，35名正取中若無具原住民身分者，則由總成績高低排序另取第36名(含)以後具原住民身分者最優名次為正取，35名正取中若有具原住民身分者，則由總成績高低排序另取第36名(含)為正取。
- (三) 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
- (四)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廠前，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
- (五)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環境優雅及交通便利，方便遠道學生上下學。
- (六) 本校建教班為「機械群機械科」，機械工廠機具運作聲音較大，且機台操作需長期久站並需辨別操作按鈕顏色之能力，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有下列情形者，建議請勿報名：
 1. 患有精神性疾患等其他情緒障礙而無法適應機械工廠現場工作者。
 2. 對聲音敏感、患有視、聽力障礙、肢體障礙及癲癇者。
 3.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易貧血眩暈者。

備註：若隱瞞病殘情形而獲錄取者，經發現屬實取消錄取資格，依本校建教生輔導計畫之安置輔導機制辦理。

裝

訂

附件一：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家長聯絡資訊	稱謂：	姓名：	手機：						
	稱謂：	姓名：	手機：						
學生聯絡資訊	市話：	手機：							
現在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鎮/鄉/區	里	路	街	段		
特殊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後。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簽章					

集體及個別報名應屆畢業生保證書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二、該生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經校對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訛。
 三、報名單及相片確係該生無誤。

國中學校證明章：

(國中校印或教務處印)

國中學校經辦人職章：

本處由招考學校進行驗證，驗證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填妥報名表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蓋經辦人員職章)
 114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件四)
 查驗繳驗報名文件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學校集體報名免)
 歸還查驗使用之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蓋章：

身份證影印本	身份證影印本
(正面)	(反面)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此處請浮貼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此處請浮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附件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裝

訂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寫本表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教務處繳交本申訴書。

裝

訂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得分
		計算標準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設籍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者或在此四區就讀國中者10分，其餘縣市4分。	10分		
扶助弱勢 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推薦者1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3. 建教合作機構推薦給分條件： (1)符合本簡章二、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建教合作機構。 (2)推薦文件須包含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114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